

新企业所得税法讲解系列丛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编写，详细阐述了新税法与新会计准则在实务应用中的差异，提出了具体的协调措施及解决办法。

史玉光 主编

例说新税法与 新会计准则的差异

本书适合各行业初、中级财税人员阅读，对于指导相关财税工作者学习新企业所得税法，提高应用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水平，以及正确辨别和协调会计与税务之间的处理差异具有较大帮助。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新企业所得税法讲解系列丛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编写，详细阐述了新税法与新会计准则在实务应用中的差异，提出了具体的协调措施及解决办法。

史玉光 主编

例说新税法与 新会计准则的差异

Difference Analysis of the New Tax Law
and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编写。全书共分为十九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从整体上介绍了新税法与新会计准则的差异,并分析了存在差异的原因;第三章到第十八章,分一般经济业务和特殊经济业务来介绍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差异,前者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后者包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租赁、企业合并等;第十九章详细介绍了所得税会计的处理方法。

本书适合初、中级财税人员阅读,对于指导相关财税工作者学习新企业所得税法,提高应用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水平,以及正确辨别和协调会计与税务之间的处理差异具有较大帮助。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例说新税法与新会计准则的差异 / 史玉光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8.6
(新企业所得税法讲解系列丛书)
ISBN 978-7-121-06473-9

I. 例… II. 史… III. ①税法—研究—中国 ②会计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2.220.4 F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791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雷 建

印 刷:北京机工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20×1000 1/16 印张:17.75 字数:328 千字

印 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言

《企业会计准则》从2007年1月1日起已经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也已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这些法律法规不仅对我国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也对我国相关财税工作者和会计信息使用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帮助读者深入理解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本书既对一般经济业务(如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职工薪酬、收入、股份支付、借款费用等)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进行了比较,又对特殊经济业务(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租赁、企业合并、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做了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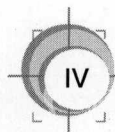
在介绍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差异时,本书不仅注重法规的比较,还列举了大量的实例来解释这些差异点。在内容表述上,本书采用了大量图表。

本书适合广大财税工作者、高等院校在校财税类专业学生阅读,是财税工作及学习者的良师益友。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以来,国内许多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对一些业务的财税差异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论述,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深表感谢!

全书由史玉光主编,具体分工是:邵健编写第三章和第六章,郑卉、史玉光编写第十二章,李岩、史玉光编写第十五章,其余章节由史玉光编写,全书由史玉光统稿。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的林燕同志对全书的文字做了大量的工作。

在全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余恕莲教授和王秀丽教授的悉心指导,出版社的雷建老师对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



向三位老师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史玉光

2008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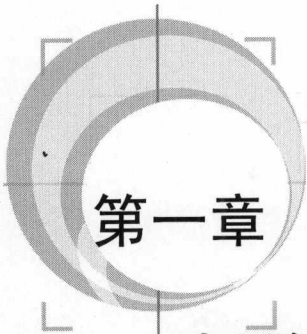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新税法与新会计准则概述	1
第一节 新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新会计准则概述.....	8
第三节 税收筹划概述.....	11
第二章 新税法和新准则的差异分析	16
第一节 新税法和新准则的差异及其原因.....	16
第二节 新准则对纳税企业的影响及税收筹划.....	22
第三章 存货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28
第一节 存货初始计量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29
第二节 存货转移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33
第三节 存货跌价准备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39
第四节 存货损失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40
第四章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43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44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51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55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56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56

第五章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59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税种概述	59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61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持有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64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70
第六章 固定资产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74
第一节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80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83
第四节 固定资产处置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84
第七章 无形资产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90
第一节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90
第二节 无形资产摊销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95
第三节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97
第四节 无形资产处置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98
第八章 职工薪酬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02
第一节 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102
第二节 工资薪金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09
第三节 福利费、“五险一金”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11
第四节 辞退福利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14
第九章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其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16
第一节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16
第二节 股份支付涉及的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125
第十章 收入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28
第一节 收入财税差异概述	128
第二节 商品销售收入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29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37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39

第十一章 建造合同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41
第一节 建造合同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概述	141
第二节 建造合同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147
第十二章 借款费用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53
第一节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153
第二节 借款费用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的差异	159
第十三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64
第一节 新准则与新税法的差异比较	165
第二节 不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差异	175
第三节 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差异	180
第十四章 债务重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185
第一节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86
第二节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88
第三节 债务转为资本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94
第四节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96
第五节 混合债务重组形式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199
第十五章 租赁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202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203
第二节 经营租赁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208
第三节 售后租回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211
第十六章 企业合并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213
第一节 企业合并财税差异概述	213
第二节 免税合并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215
第三节 应税合并的差异及会计处理	219
第十七章 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223
第一节 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	223
第二节 或有事项涉及的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231



第十八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235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处理	23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的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243
第十九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24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概述	248
第二节 暂时性差异	251
第三节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与计量	25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	263
参考文献	274



第一章

新税法与新会计准则概述

会计与税法既存在许多共同点，又存在着一些差异。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也是如此。本章对我国新税法和新准则进行了概述，并介绍了税收筹划，同时也介绍了新税法下的税收筹划思路。

第一节 新税法概述

2007 年 3 月 16 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新税法实施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财税领域所做的重大举措。如图 1-1 所示，新税法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征收管理、源泉扣缴、特别纳税调整、税收优惠等方面做了规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旧税法”）有很大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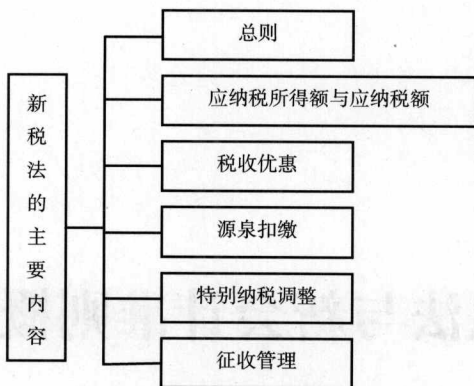


图 1-1 新税法的主要内容

一、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其中，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新税法对“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概念的界定有效抑制了居民企业的逃避税活动。一方面，该法采用“登记注册地标准”或“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来判定企业的居民身份，扩大了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的范围，使一些在海外注册但实际业务管理地在中国的内外资企业受到影响。中资企业在避税港注册，依据旧税法，其海外收入几乎不需纳税，依据新税法，是居民企业，其海外收入在中国被征税；另一方面，对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受控外国公司等进行规范，并规定了一般反避税条款，使那些正在采取这些方式避税的内外资居民企业受到影响。因此，以后因避税而采取的一些人为安排可能会减少，这些企业可能会妥善调整其企业经营结构。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中，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2）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3）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6）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其中，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上述各种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如表 1-1 所示，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所得如表 1-2 所示，各项扣除项目包括的内容如表 1-3 所示，不得扣除的项目如表 1-4 所示。

表 1-1 各种收入包括的内容

收入总额	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
1. 销售货物收入	1. 财政拨款	1. 国债利息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2. 依法收取并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
3. 转让财产收入	纳入财政管理的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续表

收入总额	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5. 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8. 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表 1-2 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一览

免 征	先免后减	减半征收	特殊情况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表 1-3 各种扣除包括的内容

准予扣除项目	准予部分扣除项目	准予加计扣除项目
1.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	1.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1.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

续表

准予扣除项目	准予部分扣除项目	准予加计扣除项目
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2. 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 3. 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 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 5. 企业转让资产, 该项资产的净值 6. 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规定摊销的, 准予扣除: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7.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60% 扣除,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2.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 4.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 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5.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 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2.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 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表 1-4 不得扣除的项目包括的内容

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	符合条件的无形资产	符合条件的一般支出	其 他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2. 自创商誉 3. 与经营活动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1.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 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续表

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	符合条件的无形资产	符合条件的一般支出	其 他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无关的无形资产	5.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 的部分	2.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4.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6. 赞助支出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三、新税法与旧税法的比较

表 1-5 从六个方面列示了新税法与旧税法的比较分析,其中,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的变化如表 1-6 和表 1-7 所示。

表 1-5 新税法与旧税法规定的比较

项 目	旧税法	新税法
对纳税主体的认定	需视纳税主体的类型而定,即内资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为独立核算的单位,外资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为法人	以法人为纳税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或分支机构应当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内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特区、高新技术为 15%;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万~10 万元的,为 27%; 3 万元以下的,为 18%), 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外加 3% 的地方所得税税率	统一规定为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 15%, 小型微利企业为 20%,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 应属地方分享的所得税部分可由地方给予减免优惠, 非居民企业 (境外机构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有应税所得) 为 10%
对应税收入的认定	应税收入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或其他所得, 扣除税法规定准许扣除的项目 (纳税人取得与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税收入为企业每年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成本费用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包括货币性所得与非货币性所得
税前扣除	对税前扣除有比较多的限制, 特别是计税工资、广告费、业务招待费、捐赠等	变化详见表 1-6

续表

项 目	旧税法	新税法
税收优惠政策	变化详见表 1-7	

表 1-6 新税法与旧税法关于税前扣除规定的比较

项 目	新税法的变化
取消计税工资规定	新税法取消计税工资制度,对真实、合法的工资支出给予据实扣除,即对工资的扣除强调实际支出,与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广告费用扣除	旧税法规定一般企业的广告费支出在销售收入的 2% (特殊类型企业在 8%) 以内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可递延到以后纳税年度抵扣;新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业务招待费支出	旧税法对企业的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有严格的规定,新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公益性捐赠支出	旧税法规定内资企业用于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可据实扣除。新税法对公益性捐赠的扣除,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资产扣除	旧税法规定纳税人可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采取直线法计提折旧。新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的确需要加速折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新税法与旧税法相比较,在税收优惠方面,有了较大的变化,比较新旧优惠政策,主要变化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新税法与旧税法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比较

取消的优惠政策		旧税法对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 15% 的税率优惠政策,新税法予以取消
扩大 的优惠 政策	高新技术 企业	新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的优惠税率,旧税法规定要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新税法取消了地域限制

续表

取消的优惠政策		旧税法对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 15% 的税率优惠政策， 新税法予以取消
扩大 的优惠 政策	创业投 资企业	新税法增加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安置残疾 人员就业	新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即把优惠政策与人头挂钩。旧税法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10% 以上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达到 35%，免征企业所得税；达到 50%，增值税即征即退
替代 的优惠 政策	资源进行 综合利用	新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旧税法对该部分收入给予减免税
	购买国 产设备	新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旧税法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的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以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第二节 新会计准则概述

一、我国的会计法规

在我国，制约我国企业会计处理的会计法规体系如图 1-2 所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是调整我国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是会计法律规范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基本